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审阅：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经审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先生、柯康保先生、柯金龙先生作为关联方拟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此事项，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我们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三、《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经审阅：上述申请担保事项是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申请总计6,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小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卢利平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Su Zuy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苏祖耀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 日